

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

「零體罰及正向管教」宣導

◎宣導日期：113 年 8 月 29 日(四)10：00

◎宣 導 人：劉惠芬校長

◎宣導對象：校內所有實際實施學生輔導管教人員，如簽到表

◎宣導內容：

一、法令規定：

(一)輔導管教之實施：

1. 教育部 108 年 4 月 26 日臺教學(二)字第 1080044103 號函敘明：「學校常以教師主觀動機為教育目的而認其行為非屬體罰，混淆處罰之定義，並逕以不當管教錯誤認定之。爰本部主張體罰與違法處罰俱為不當管教措施之一種，惟有情節輕重之差異，與本注意事項精神、意旨並無扞格，且不因教師主觀動機而認定之。」
2. 教育部 113.2.5 修正公布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。
3. 學校根據輔導管教注意事項，於 113 年 3 月 26 日訂定「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教教學生辦法」。

(二)通報責任：

1. 學校知悉疑似管教失當事件(含：體罰、違法處罰、不當管教)，請於 24 小時內完成校安初報，為利案件及時進入列管狀態，請同步主動告知市府承辦人。
2. 除校安通報外，必要時(如：知悉兒少有遭身心虐待情形)並應於 24 小時內完成社政通報。延遲、隱匿或未通報將衍生罰鍰等責任。

(三)事件處理：

1. 依據 109.6.28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(簡稱解聘辦法)第 2 章,5 日內召開校事會議,查證屬實者,應為以下適法處置:
 - (1)有教師法第 14、15、18 條情形:移送教評會審議,可能給予解聘、停聘等處分。
 - (2)有教師法第 16 第 1 項第 1 款情形,而有輔導改善可能:校事會議自行輔導或申請專審會輔導。
 - (3)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(簡稱成績考核辦法)第 6 條情形:移送考績會審議,可能予以大過、小過或申誡等行政處分。

二、重點宣導

(一)禁止行為

1. 以下體罰樣態,皆是違法的體罰
 - (1)目前教育政策採「零體罰」,直接體罰(如:毆打、鞭打、打耳光、打手心、打屁股、敲頭、拍後腦勺、推、踹、捏、搖、拋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)等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行為,係違法之體罰行為。
 - (2)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人,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(如:命學生自打或互打耳光等)之間接體罰,係違法之體罰行為。

- (3)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(如:交互蹲跳、半蹲、罰跪、鴨子走路、提水桶過肩、單腳支撐地面、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)之間接體罰,亦屬違法之體罰行為。
- (4)是否構成體罰,需回歸法令所規定的體罰定義:「教師於教育過程中,基於處罰的目的,親自、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,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,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。」
- (5)認定及判斷重點:是否涉及身體強制力或責令採特定動作?若相同行為對「我」實施,會不會感到痛苦或身心受傷?
- (6)體罰以外之違法(指刑法)處罰:誹謗、公然侮辱、恐嚇、身心虐待、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。
- (7)不涉及刑法之單純不當管教:連坐、罰款、站立反省過度、過度抄寫(前2者視具體情節,也可能解釋為體罰)等。

(二)合法且具教育專業的正向管教行為

1. 一般管教

(1)應輔導管教之行為:學生行為違反法令、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、危害校園安全或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。

(2)原則與注意事項:

- A. 符合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(合目的性、最小侵害、損益平衡)。
- B. 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,針對原因選擇解決問題方法,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。
- C. 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,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,並適當說明須導正行為、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。
- D. 學生對教師之處罰提出異議,教師認為有理由者,得斟酌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;必要時,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或輔導處處置。

2. 特殊管教(輔導管教注意事項第 24-26 條):

- (1)學務處及輔導處之特殊管教措施
- (2)監護權人及家長會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
- (3)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:含監護人帶回管教、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、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,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

附表、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

正向管教措施	例示
<p>與學生溝通時，先以「同理心」技巧了解學生，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，再給予指正、建議。</p>	<p>一、「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，你似乎很難拒絕；但是，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，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。怎麼辦？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。」</p> <p>二、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、很生氣，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；但是，罵完三字經，對你自己、對別人有沒有好處？還是帶來更多麻煩？」</p>
<p>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，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。而當他沒有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，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沒有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。</p>	<p>一、「上課時，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，請你不要講話。」</p> <p>「因為如果你講話，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，老師也會分心，課就講不完或講不清楚，同學可能聽不懂。」</p> <p>「想想看，如果你很想聽課，却有同學不斷講話，你會受到什麼影響？」</p> <p>「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，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，你很有禮貌（或很會替別人著想）。」</p> <p>二、「學校不再規定你的髮型，但請同學不要只注重做髮型、跟流行，而沒有考慮到花錢、功課、健康、團體形象，要考慮不要給自己或別人添加麻煩。」</p> <p>「想想看，你要如何安排時間與金錢？要花多少金錢、多少時間在髮型上？」</p> <p>「我們來討論金錢的價值、生命的價值，要把金錢、時間用在什麼事情上比較有意義呢？」</p> <p>「你以前的頭髮很亂，看起來沒有精神，今天的髮型很清爽，看起來很有活力。」</p>
<p>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，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出某種良好行為，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孩子去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，並且，當他表現該行為時，明確地對他表現這種行為加以稱讚。</p>	<p>一、「當你要講話時，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。」</p> <p>「如果在老師講課時，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，你認為這樣好嗎？有什麼壞處？相反地，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，則有什麼好處、壞處呢？」</p> <p>「○○同學要講話時，會先舉手問老師，很有禮貌；○○同學，在老師一開始上課，就</p>

正向管教措施	例示
	<p>不再講話，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，讓老師很高興，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！」</p> <p>二、「我們要出國交流，對方國家很重視禮節與服裝儀容，並且要求整齊，請同學剪好頭髮。」</p> <p>「我們要出國交流，對方要求短髮、整齊，如果我們不按照對方的要求，後果是什麼，我們要怎麼做比較好？是入境隨俗？或不再去交流？各有何優缺點？什麼樣的決定比較好？」</p>
<p>利用討論、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、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，協助學生去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（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），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，以協助孩子學會自我管理。</p>	<p>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，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；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，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；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，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。</p>
<p>用詢問句啟發學生去思考行為的後果（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），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，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，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。</p>	<p>「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；但對你的身體、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？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，對你有什麼好處？」</p> <p>「玩電玩有什麼好處？這些好處是不是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可以取代？」</p> <p>「想想看，玩電玩一時的好處、壞處；更長遠的好處、壞處，你如何決定？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，作出對自己、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。但最重要的，你自己要想清楚，做好決定，並負責任；老師相信你，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。」</p>
<p>注意孩子所做事物的多元面向，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，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，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，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。</p>	<p>一、「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、罵學校這件事，老師可以了解到你對同學、學校很關心，這是很好的，以後你還要繼續關心同學！但是，你的方法是不當的，可能會傷害別人，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，也會違反校規，是不是可以改換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？」</p> <p>二、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，老師了解你想表達你的意見，這是很好的，你也很有創意；</p>

正向管教措施	例示
	<p>但是，你不依規定貼海報，可能會使校園凌亂，而且也違規了；是否可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？」</p>
<p>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；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「某行為不好或不對」，不是「孩子整個人不好」。</p>	<p>「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，對自己、對同學都不好；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，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；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、幫忙別人的優點，以後不再打人。」</p>